

2018 年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
算公开报表

-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济政办〔2015〕90号文件，核定市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行政编制1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目前编制8名，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4人，实际在职人员7人。内设银行保险科和金融稳定科两个科室。另抽调人员成立济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拟定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定加强对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负责地方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牵头协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金融诚信环境建设。

二、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收入总计 15 万元，支出总计 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我市目前非法集资形势总体平稳，风险总体可控，压缩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收入合计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另外，无部门结转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支出合计 15 万元，其中：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100%。另外，无部门结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2 万元，减少 32.4%；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无人员经费；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计接待 20 批次 100 余人。包括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来济督导、检查；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各类金融机构来济洽谈、融资投资及服务；银企对接、银政合作等接待。比 2017 年减少 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0%，主要原因：压缩公务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0，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无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金融服务、金融稳定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2.2 万元。预算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财政局有关要求，完善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工作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着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要求，推进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三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2018 年，我单位拟对金融服务和和金融监管、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5 万元。今年的重点工作为：一是开展绩效跟踪，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二是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政策辅导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三是根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完成年度重点评价项目的结果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四是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针对年度重点领域改革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积

极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服务，搭建平台，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在金融发展的同时，做好金融监管和稳定工作，主要是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两类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